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鄧雅文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358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edu_phe. 25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體字第11330773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環境部辦理「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活動, 請貴校協助宣傳並推薦、鼓勵優良團體或個人參選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079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獎項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72條及「毒性 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案係為鼓勵各界朝向綠色化學,如製程以低污染、低毒性、減少毒化物應用、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,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,透過公開選拔及表揚績優團體及個人,讓各界學習仿效。
- 四、「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分為團體組及個人組,團體組包含企業、政府單位、學術機構、研究機構及民間團體;個人組包含社會人士、學校教職員工、毒化災應變人員或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,參選須

興福國中 1130709





知及活動相關訊息皆已上網,請至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網站查詢下載 (https://topic.moenv.gov.tw/gcai)。

五、為讓各界瞭解本獎項徵選內容、作業流程、與申請書填寫 等相關事宜,環境部自113年7月29日起辦理6場次參選說明 會。

六、本屆活動採線上報名,請有意參選之團體或個人,於報名 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手續及上傳申請書;另為擴大「第4屆 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宣傳效果,請貴校協助於貴校網 站、跑馬燈等處刊登資訊,以利各界共襄盛舉。

正本: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電2034/09/09文章

